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德宗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景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 號裁定，向憲法法庭抗告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審查庭一致決所為不受理決議，應以憲法法庭整體得以合法組成為前提，始能合法行使職權；惟憲法法庭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7 名大法官卸任以來，新任大法官未能及時遞補，意即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並合法組成憲法法庭，行使包含以審查庭作成不受理決議之各項職權。是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 號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）顯屬非法裁定，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，應予廢棄，俟新任大法官就任，於憲法法庭達法定評議人數時，再重為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